

附件 2

资格复审材料要求

一、四级联考、司法系统招考、公安系统招考

(一)《2026 年度四川省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参照管理工作人员）报名信息表》1 份(登录报名网站下载并双面打印),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不含身份证复印件、过期身份证、户口簿、机动车驾驶证、社保卡、护照等,下同)、笔试准考证、毕业证、学位证、工作经历证明(要求具有两年基层工作经历的职位)和招录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二)特殊报考对象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1.2026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应提供本人学生证;无学生证或学生证上专业及学历层次等信息不全的,须提供所在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院系、学历层次、专业和毕业时间等情况证明。

2.参加 2025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报考者,在资格复审时暂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须提供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并承诺。

3.国(境)外留学人员报考的,应出具教育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报考者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按有关要求和程序办理。

4. 报考“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职位的，须提供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和工资流水明细或支付记录等证明；无劳动（聘用）合同的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签章）和工资流水明细或支付记录等证明；自主创业的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需累计时间的应出具多个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报考限中共党员职位的，须提供所在党组织开具并加盖公章的党员证明，注明入党时间（具体日期，如××年××月××日）。

6. 报考公安执法勤务（特警突击一、二、三、四、五、六）职位的，须提供曾在解放军、武警部队服役的相关材料及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具体要求详见职位表）；报考公安执法勤务（特警突击七、八、九）职位的，需提供径赛项目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证书。

7. 报考公安警务技术（网络安全管理一、二）职位的，需提供以下至少一项证书或证明材料：①参加市级以上政府、学校及社会组织的网络安全技能大赛、CTF 比赛、“护网行动”并获得名次；②参与市级以上相关重大网络信息安全部项；③获得计算机领域中级及以上证书。如 cissp 证书、NISP 三级证书、网络安全厂商认证（如思科 CCNP/CCIE、华为 HCIP/HCIE 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全国计算机软考中/高级资格证等。

8. 报考限残疾人职位的，应提供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须明确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三）国家有其他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向招考

（一）《四川省2026年度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优秀工人农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事业编制人员、退役军人中考试录用公务员（参照管理工作人员）报名信息表》1份（登录报名网站下载并双面打印）。其中，“服务地、主管部门、本人所在单位意见”栏由有关单位对表格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是否同意报考的意见，并加盖印章。

1. 报考优秀村（社区）干部、第一书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职位的，由本人所在乡镇（街道）党（工）委审查；服务（工作）单位不属于乡镇（街道）管辖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由服务地所在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查。

2. 报考面向工人农民职位的，由所在企业人事主管部门或村（社区）党组织、乡镇（街道）党（工）委审查。

3. 报考面向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职位的，由本人安置地所属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

4. 报考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职位的，此栏无需填写。

5.“市（州）党委组织部意见”栏，不需签章。

（二）本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笔试准考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三)招录职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优秀村(社区)干部

(1)连续担任成都市建制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主任3年以上的现职人员,须提供任职地所在的区(市)县委组织部或民政部门出具的任职证明材料(须注明任职时间及职务情况)。

(2)任职已满2年且考核等次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的纳入全省统筹选派的现任和离任驻村第一书记,以及原纳入市(州)“三个一”帮扶力量管理的非贫困村第一书记,须提供任职期满和称职(合格)及以上考核等次证明材料。

(3)年龄放宽到45周岁的,还须出具获得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展的综合类表彰文件或证书。

2.优秀工人

(1)所在单位(四川省各类企业、务工单位)关于考生现为本单位生产经营一线的劳动者(含从一线选拔到管理岗位的人员)的证明材料;四川省境内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聘用人员,还应由所在机关事业单位出具考生为本单位非在编聘用人员的证明材料。

(2)5年以上企业或务工工作经历的有效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用合同或工资发放证明等),其中在四川

省境内企业、务工单位的工作经历应不少于3年。

(3) 考生近5年因在生产、销售、服务等一线工作表现突出，受到乡镇（街道）及以上党政群机关或用工单位表彰、表扬（奖励）的文件（证书）。

(4) 考生户籍在成都市的，须提供户籍证明材料（户口簿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考生户籍不在成都市的，须提供现工作所在企业（务工单位）为成都市境内企业及企业所在地的证明材料。

3.优秀农民

(1) 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乡镇（街道）关于考生在四川省农林牧渔等一线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满5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2) 近5年因在发展农村产业、服务群众等方面成绩突出，受到乡镇（街道）及以上党政群机关或用工单位授予个人的表扬（奖励）文件或证书。

(3) 考生户籍在成都市的，须提供户籍证明材料（户口簿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考生户籍不在成都市的，须提供现在成都市内农林牧渔等一线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证明材料。

4.服务基层项目人员

须提供参加服务基层项目的协议、服务年限以及服务期的

现实表现、服务期满的考核结果等有关证明材料。其中：

（1）参加“大学生村官”（限全省统筹选聘人员）项目的，须提供由县（市、区）以上组织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2）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须提供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此证书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

（3）参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的，须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未满3年服务期或已转为正式教师报考的特岗教师，须经县（市、区）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报考的证明）。

（4）参加“社工人才百人计划”项目的，须提供由县（市、区）以上组织人社和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5）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须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

（6）成都市统一组织招募的“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计划”志愿者，须提供服务期满取得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

（7）2026年12月31日前服务期满两年，尚未参加服务期满考核的考生，须提供所在单位开具的证明。

5. 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

须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此前制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具有同等效力）。

6.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

须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此前制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具有同等效力）。

（四）曾被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为公务员或事业编制人员的考生，须由招录（聘）单位所在县（市、区）组织人社部门出具关于录（聘）用时未曾享受各类优惠政策的证明。